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上訴人 吳介森
管媛
江順隆
施美芳
李麗娜

劉春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輝奇氣體有限公司、林振輝、廖淑珠、石明桂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4日裁定命其等於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同年月10日送達上訴人吳介森、管媛、施美芳、李麗娜、劉春森，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江順隆，然渠等逾期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87-297、305-315頁），揆諸首開條文規定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賴怡婷